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665號

原告 鄧尹婷

被告 潘政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9日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所使用以美樂町工作室名義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工作室印章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金融資料，提供與年籍姓名不詳綽號「阿宏」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，實施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。上開款項旋即遭詐集團提領一空，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

112年度審金簡字第449號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在案，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4至50頁），復經依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誤。又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依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於113年11月8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30頁）之翌日即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